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气执行标准	36
6.2 噪声执行标准	36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总结	4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5
附件 3 监测报告	56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 5 应急预案	72
附件 6 排污登记	74
附件 7 气体空分生产线的拆除文件	75

1 项目概况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李典镇伏业村，成立于2005年10月17日，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氧气、氮气、氩气及二氧化碳储存充装销售等。

公司现有2个项目：1）一期项目“年产氧气72万瓶、氮气50万瓶、钢结构制作80吨项目”，于2005年9月20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扬环邗计[2005]105号），其中“新建年产氧化72万瓶、氮气50万瓶项目”于2006年11月9日通过邗江区环境环保局竣工验收，钢结构项目因市场原因未建设。2）二期项目“新增天然气储存及分装项目”，2007年10月22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批复（批文号：扬环邗计[2007]143号），2009年12月13日通过邗江区环保局竣工验收，天然气储存及分装生产线目前正常生产。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拆除原一期项目中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新增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改造后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4500吨、氮气300吨、二氧化碳1250吨、氩气300吨、天然气1100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0.5吨和丙烷0.5吨的能力。公司针对调整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6-31号），目前“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4500吨、氮气300吨、二氧化碳1250吨、氩气300吨、天然气1100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0.5吨和丙烷0.5吨的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已具备年储存分装氧气4500吨、氮气300吨、二氧化碳1250吨、氩气300吨、天然气1100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0.5吨和丙烷0.5吨的能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10月 ^[1]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6.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6.33%

注：[1]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期间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同时也属于“三个一批”申报遗漏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未对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做行政处罚。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广陵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2020-321002-41-03-500366；
- (2)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 《关于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6-31 号，2020 年 7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李典镇位于扬州市区东南，东连头桥，西接沙头，北临杭集，南依长江，是北洲区域地理中心。镇域总面积 70.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2 万人，外来人口近 1 万人，下辖 13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全镇总面积 70.45 平方公里，总人口 44025 人。随着沿江开发的大跨度推进，李典工业经济蓬勃兴起，有力地推动了全镇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园区建设和产业调整，全镇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工业体系，拥有独资以上工业企业数百家，分为太阳能热水器、船舶修造、机械纺织、服装服饰、五金电器、包装制品、建筑防水等十多个门类，近 600 多个产品。

北洲功能区产业区李典工业集中区位于李典镇，李典片区（李典工业集中区）其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以新能源、新材料、船舶制造及配套为重点发展项目，禁止引进化工、燃料、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炼油等重污染产业项目，以及钢铁、电力、冶金等废水量大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东侧为扬余线，南侧为迈特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陈小庄，北侧为扬州市琼花工具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 (m)	规模	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陈小庄	西	10	居民，约 210 人	10	居民，约 210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大六圩	东南	40	居民，约 163 人	45	居民，约 163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朱家院	东南	310	居民，约 45 人	370	居民，约 45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江州小区	西北	340	居民，约 1500 人	270	居民，约 1500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李典中学	北	410	学校，约 3612 人	360	学校，约 3612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吴桥村	东	440	居民, 约 89 人	-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地表 水环境	小八港	东北	270	小河	270	小河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田桥港	西南	730	小河	730	小河	与环评基本一致
声环境	南、西和 北厂界	/	厂界外 1m	/	厂界外 1m	/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东厂界	/	厂界外 1m	/	厂界外 1m	/	与环评基本一致
	陈小庄	西	10	居民, 约 210 人	10	居民, 约 210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大六圩	东南	40	居民, 约 163 人	45	居民, 约 163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态环境	夹江（广 陵区）清 水通道维 护区	北	2900	生态空间管 控区, 包括 沙头镇东大 坝至夹江大 桥 14.9 公 里和夹江大 桥下游 1000 米至 三江营夹江 口 3800 米, 宽 500 —980 米, 含陆域两侧 100 米	2900	生态空间管 控区, 包括 沙头镇东大 坝至夹江大 桥 14.9 公 里和夹江大 桥下游 1000 米至 三江营夹江 口 3800 米, 宽 500 —980 米, 含陆域两侧 100 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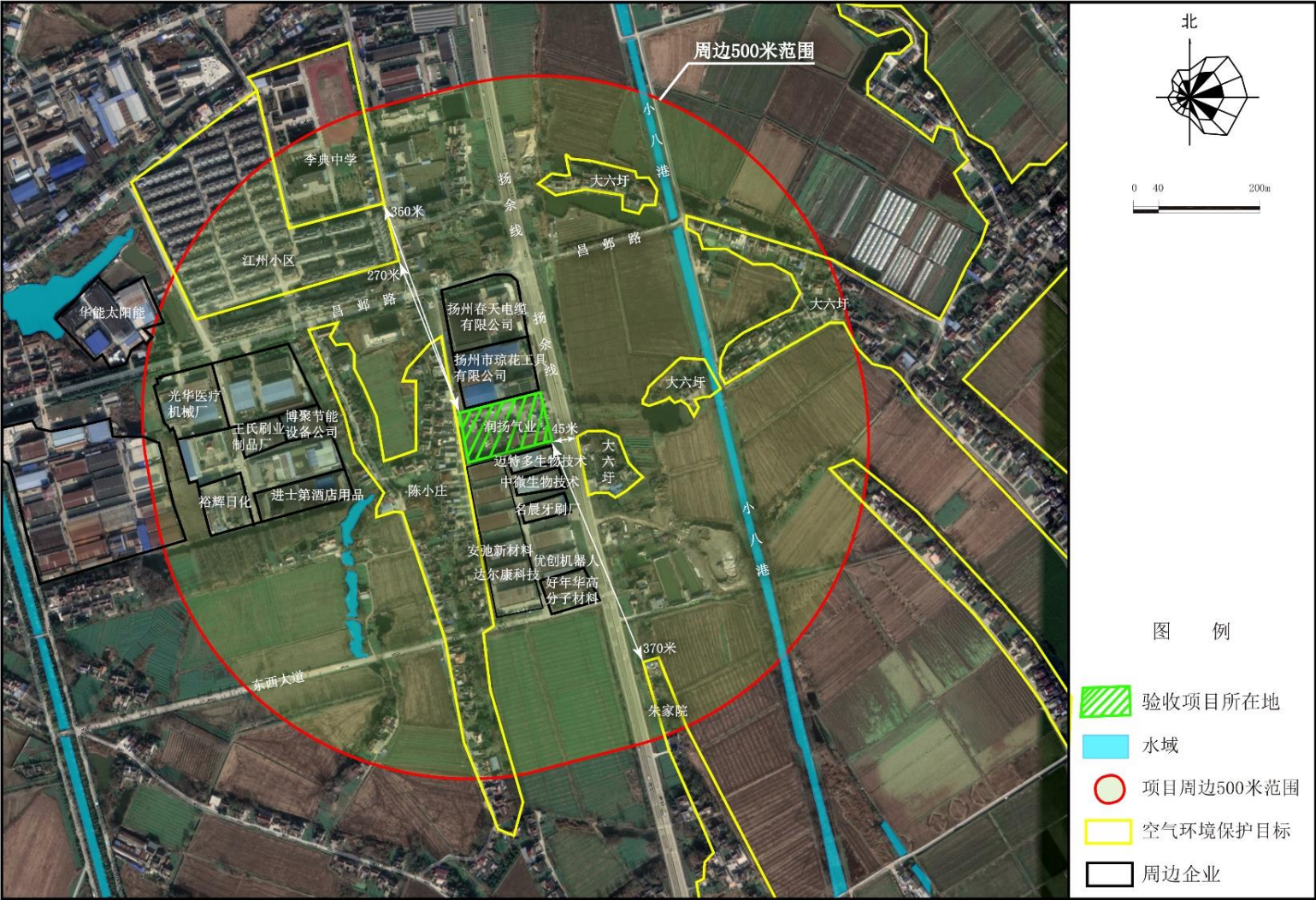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公司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585064°，北纬 32.320100°。厂区按照生产、经营的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办公楼西侧为瓶库及周转库；项目储罐和气体充装车间均位于厂区南侧，自东向西分别为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储罐区、气体充装车间、空分制氧厂房（已空置）、液化天然气储罐区及灌装储存间；生产区附近设有事故池及消防水池等应急设施。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分层平面见图 3.1-4。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液氧储罐	3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	液氩储罐	1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氮储罐	1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4	二氧化碳罐	1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5		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液化天然气储罐	5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7	压力表	H100	2	2	与环评一致
8		Y100	51	51	与环评一致
9		Y150	12	12	与环评一致
10		Y60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空温式汽化器	QQ-100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2		QQ-60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3		QQ-20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4		QQ-10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低温液体泵	CBP100-45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6		CBP400-80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7		CBP300-600/165	1	1	与环评一致
18		CBP600-1200/100	2	2	与环评一致
19		BH1000-3000/3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低温离心泵	SLP-18/22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潜液电机	YQY162-147-2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低温潜液泵泵池	325×6/426×4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安全阀	DA21F-40P	1	1	与环评一致
24		A27H-16	1	1	与环评一致
25		DAH-25	3	3	与环评一致
26		A21F-25P	5	5	与环评一致
27		A21H-100	1	1	与环评一致
28		4K6	4	4	与环评一致
29		A21F-40	1	1	与环评一致
30		DA-25A3	1	1	与环评一致

31		DAH-25B5	2	2	与环评一致
32		DA22F-40P	1	1	与环评一致
33		A22H-25C	2	2	与环评一致
34		DA22F-40P	1	1	与环评一致
35		DA21F-40P	2	2	与环评一致
36		A27T-10Q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罐区	低温液体泵	75	2	2	东, 15	东, 15	与环评一致
充装间	低温离心泵	80	1	1	南, 10	南, 10	与环评一致
充装间	潜液电机	85	1	1	南, 10	南, 10	与环评一致
/	运输车辆	70	8	8	北, 30	北, 3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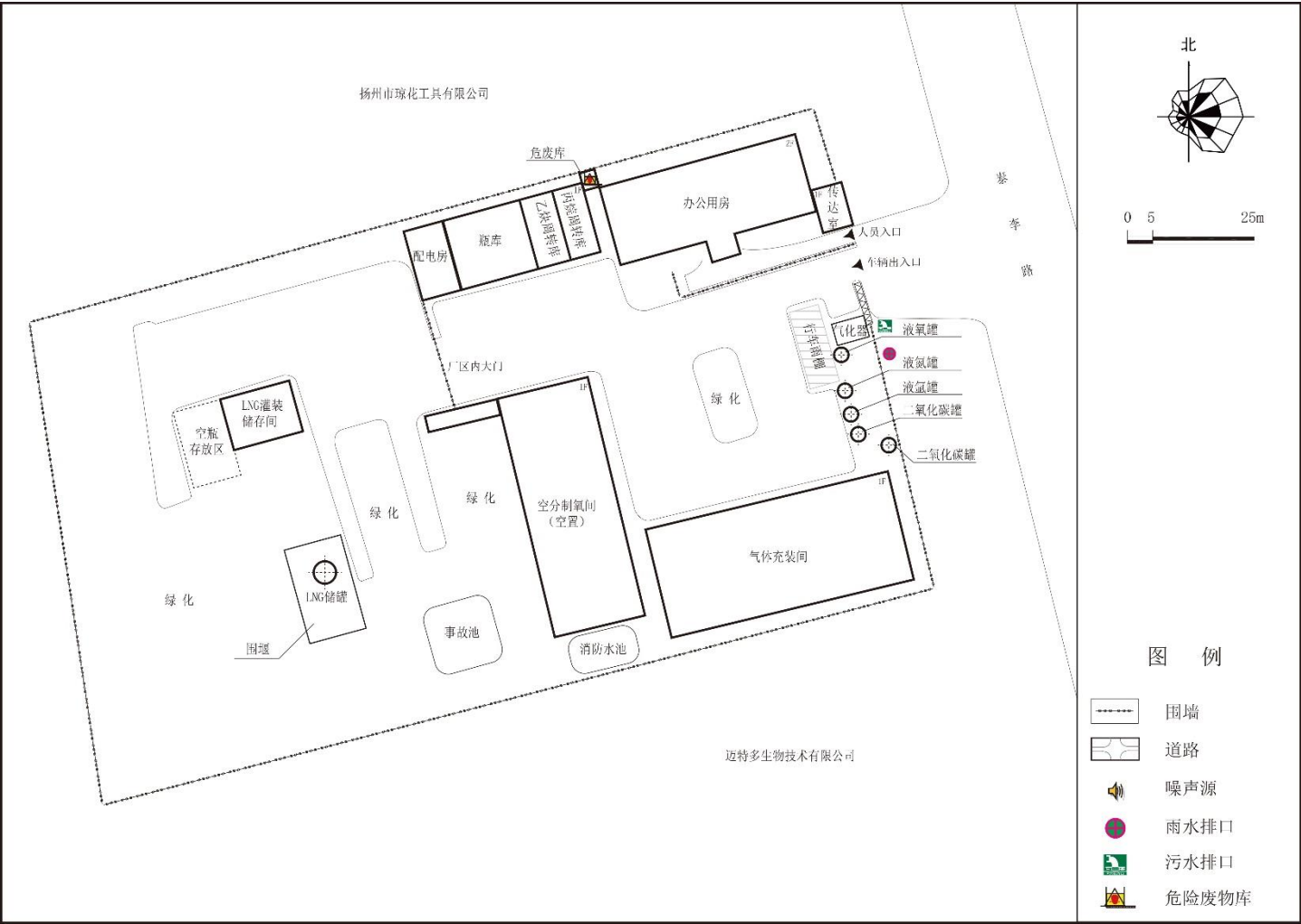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建设单位：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投资金额：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比例 6.33%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C45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调配，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t/a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t/a	备注
气体分装生产线项目	氧气储存分装	氧气瓶	40L、500L	4500	4275	与环评一致
	氮气储存分装	氮气瓶	40L、500L	300	285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储存分装	二氧化碳瓶	40L	1250	1187.5	与环评一致
	氩气储存分装	氩气瓶	40L、500L	300	285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储存分装	天然气瓶	40L、500L	1100	1045	与环评一致
	/	丙烷气瓶	/	0.5	0.475	与环评一致
	/	乙炔气瓶	/	0.5	0.475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390m ² , 依托现有		39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周转库（瓶库）	275m ² , 依托现有, 新增乙炔、丙烷等化学品储存		275m ² , 依托现有, 新增乙炔、丙烷等化学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60m ² , 依托现有		6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气瓶充装间	680m ² , 依托现有空置车间, 不新建厂房		680m ² , 依托现有空置车间, 不新建厂房	与环评一致
	空分车间	680m ² , 空分装置已拆除, 原空分车间已空置		680m ² , 空分装置已拆除, 原空分车间已空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货运汽车	5 辆, 依托现有		5 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罐车	3 辆, 依托现有		3 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气体罐区	液氧储罐	30m ³ , 1 只, 新建	30m ³ , 1 只,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液氩储罐	15m ³ , 1 只, 依托现有	15m ³ , 1 只,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液氮储罐	15m ³ , 1 只, 依托现有	15m ³ , 1 只,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罐	15m ³ , 1 只, 新建	15m ³ , 1 只,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0m ³ , 1 只, 新建	20m ³ , 1 只,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液化天然气储罐	50m ³ , 1 只, 依托现有	50m ³ , 1 只,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水系统	室内外消防水量 72m ³ /h, 依托现有		室内外消防水量 72m ³ /h,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0.36m ³ /h,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0.36m ³ /h,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13m ³ /h,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0.13m ³ /h,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 万 kWh/a, 新增, 由扬州市供电局提供		60 万 kWh/a, 新增, 由扬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量 10m ³ /d, 2 座, 依托现有		化粪池, 处理量 10m ³ /d, 2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态废弃物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5m ²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进行规范化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库, 8m ²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进行规范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楼、周转库、配电房、空置车间；贮运工程依托现有的货运汽车、储罐车、液氩储罐、液氮储罐和液化天然气储罐；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消防水系统；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已验收的供电、供水和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量	来源
1	液化天然气	/	t/a	21	19.95	外购
2	液氧	>99.2%	t/a	22.8	21.66	外购
3	液氮	O ₂ ≤2ppm	t/a	12.15	11.5425	外购
4	液化二氧化碳	>99%	t/a	16.5	15.675	外购
5	液化天然气	管道接入	t/a	22.0	20.9	外购
6	液氧	O ₂ ≤2ppm	t/a	21	19.95	外购
7	液氮	/	t/a	0.5	0.475	外购

表 3.3-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液氧	呈浅蓝色，常压下沸点-182.96℃；密度 1.141t/m ³ ，凝固点 50.5K (-222.65℃)。	助燃	无资料
液氮	惰性、无色透明液体； 无臭、无腐蚀性，温度极低； 熔点-209.8℃；沸点-196.56℃； 相对密度（水=1）0.808 g/cm ³ ； 饱和蒸汽压 1026.42Kpa（-173℃）。	不燃	无资料
液化二氧化碳	无色透明。密度 1.101g/cm ³ （-37℃）； 熔点-56.6℃（527Kpa）；沸点-78.5℃； 饱和蒸汽压 202.64Kpa（-179℃）。	不燃	无资料
液氩	惰性、无色、无味、无臭无毒； 熔点-189.2℃；沸点-185.9℃； 饱和蒸汽压 1013.25Kpa（-39℃）。	不燃	无毒
液化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无色无臭液体； 沸点为-160~164℃， 相对密度（水=1）0.45。	易燃，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体积）为 5%-14%（室温）	无资料
丙烷	无色，纯品无臭；熔点-187.6℃； 沸点-42.1℃；饱和蒸汽压 53.32Kpa（-44.5℃）；闪点-104℃。	易燃，爆炸极限（体积）为 2.1%-9.5%	LD50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乙炔	无色无臭，工业品有大蒜气味； 熔点-81.8℃（119Kpa）；沸点-83.8℃； 饱和蒸汽压 4053Kpa（16.8℃）。	易燃，爆炸极限为 2.1%-80%	无资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同时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

3.5 生产工艺

项目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涉及的原料包括液氧、液氮、液氩、液化二氧化碳和液化天然气，其中丙烷和乙炔直接外购瓶装成品，仅进行储存和销售。

3.5.1 氧气、氩气和氮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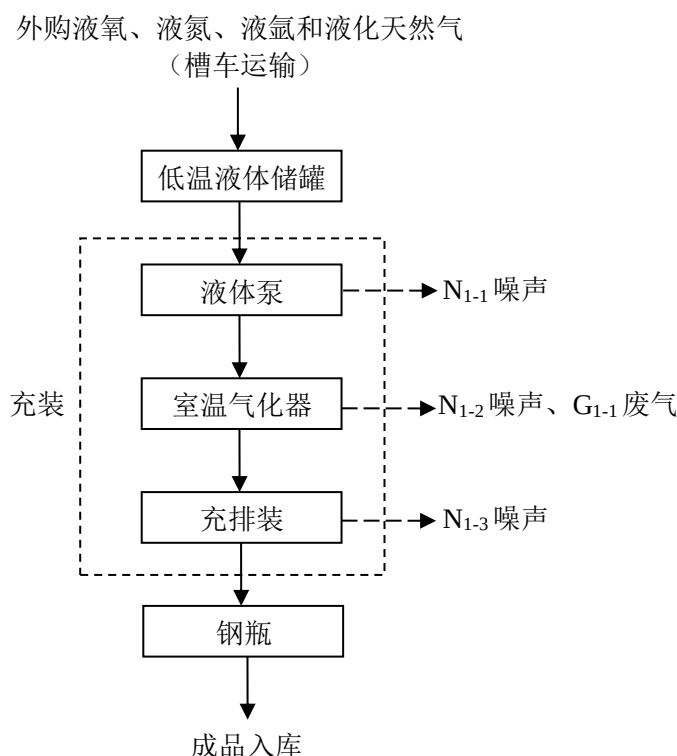


图 3.5-1 液体（液氧、液氮和液氩）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载：低温液体槽车拉来的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通过快速接头、软管、阀门，直接接入液氧/液氮/液氩储罐/天然气储罐。为卸净槽车中的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启动槽车中的增压喉，将槽车中的部分液体气化，使槽车中的压力始终高于储罐的压力，保证槽车中的液体顺利流入储罐，从而保证槽车中的液体能够彻底卸净。

（2）充装：项目充装使用的原料氧/氩/氮/天然气（液化的）卸入低温液体储罐储存后，当有充装气瓶的需要时，缓缓开启低温液氧泵，由低温泵将液体由储罐泵出加压，经汽化器汽化、充装排调压后充装入气瓶。

充装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 G_{1-1} 、设备生产噪声 N_{1-1} 、 N_{1-2} 、 N_{1-3} 。

3.5.2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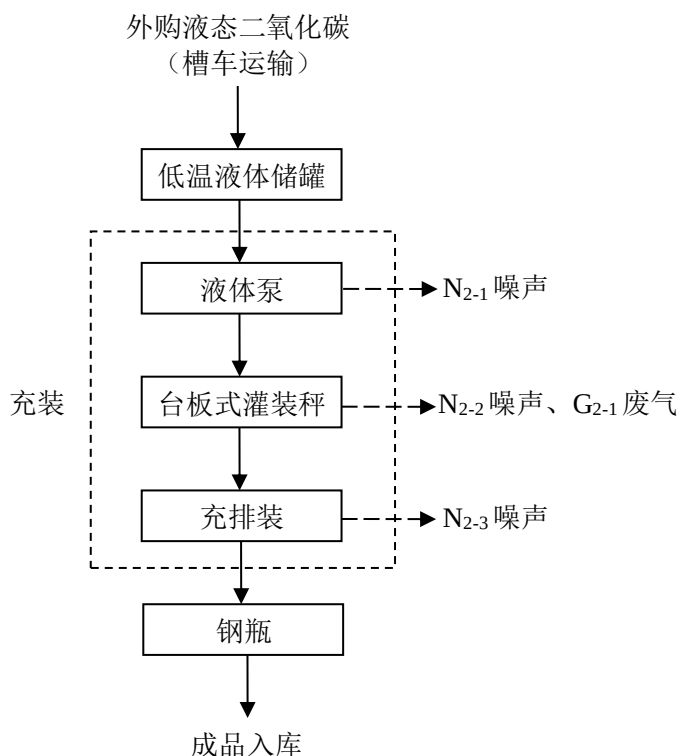


图 3.5-2 液体（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载：低温液体槽车拉来的液态二氧化碳，通过快速接头、软管、阀门，直接接入二氧化碳储罐。为卸净槽车中的液态二氧化碳，启动槽车中的增压喉，将槽车中的部分液体气化，使槽车中的压力始终高于储罐的压力，保证槽车中的液体顺利流入储罐，从而保证槽车中的液体能够彻底卸净。

（2）充装：项目充装使用的原料液态二氧化碳卸入低温液体储罐储存后，当有充装气瓶的需要时，缓缓开启二氧化碳泵加压后，通过台板式灌装秤，经充装排调压后充装入气瓶。

充装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 G_{2-1} 、设备生产噪声 N_{2-1} 、 N_{2-2} 、 N_{2-3} 。

3.5.3 瓶装乙炔、丙烷销售工艺流程图

外购：乙炔、丙烷（瓶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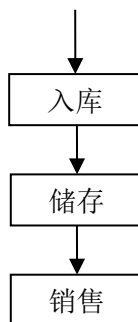


图 3.5-3 乙炔、丙烷销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瓶装乙炔、丙烷为直接外购成品，且均由厂家分装好，项目只对外购的瓶装乙炔和瓶装丙烷进行储存与销售，不进行充装。

3.5.4 气瓶充装工艺操作规范

（1）充装前的准备

1) 确认泵、气化器、充装卡具、阀门、管道系统完好，压力表、安全阀状态正常、灵敏可靠；

2) 待充气瓶经充装前检查，符合充装规范要求，确认气瓶公称工作压力、介质、颜色与所充装压力和介质相符，并在有效使用周期内。

3) 气瓶应留有 0.05MPa 以上的余气，对无余气的气瓶必须进行加热、抽真空、置换处理合格后可充装。

（2）充装

1) 用卡具连接好待充气瓶，逐只打开瓶阀和支路阀，并检查有无泄漏现象。

2) 打开泵进液阀、预冷阀和回气阀，对泵进行预冷，当预冷阀出口管余气排净出现满管液体时，启动泵。

3) 逐渐关闭预冷阀，打开泵出口阀（泵出现有节奏的敲击声，否则应重新预冷）进行充装作业。

4) 充装压力在 5MPa 前应逐只检查气瓶的温升情况，温升过高应终止该瓶的充装，并妥善处理。对无温升气瓶，应退出气瓶检查瓶阀，排除故障再另行

充装。

5) 充装压力达到 1.5MPa 后严禁插入空瓶。

6) 充装中应控制充装速度，每组气瓶的充装时间不得小于 30min。

7) 充装中应注意观察气化器出口温度不得低于 0℃。

8) 气瓶充装终了压力，应符合《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不得超过在规定的温度下的充装压力。

9) 在到达充装终了压力时，应逐步关闭改组进气阀并微开另一组进气阀，直至全关该组进气阀，全开另一组进气阀。

10) 逐只关闭支路阀和瓶阀，从卡具上卸下气瓶。

11) 逐只检查瓶阀和瓶体有无泄漏现象，并妥善处理。

12) 充装完毕应认真填写充装记录，签名备查。

13) 充装合格的气瓶粘贴充装标签和警示标签。

14) 如充装结束，应关闭泵的进液阀、回气阀，打开预冷阀排液泄压，并停止泵的运行。确认预冷阀出口管无液体和气体时，关闭预冷阀。

3.6 项目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局部调整，主要变动内容为：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建设，面积由 5m² 增加至 15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后均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建设，面积由 5m ² 增加至 8m ²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后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4.1.2 废气

项目气体充装是气、液两相转变的过程，流程短、密闭性好，废气主要来自槽车到储罐、充装排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紧急放空产生的废气以及汽车尾气。项目乙炔、丙烷均是直接外购成品直接销售，不进行充装，空瓶直接交由厂家处理，无需进行检查。

（1）储罐装卸废气

项目外购的气体（液化的）经专用槽车运至厂内，分别经管道吹扫合格后通过泵打入专门的储罐，在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气体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到大气中。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和天然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氧气、氮气、氩气等均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产生量极少，在低浓度时均无毒无害，也无具体的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因此，不对该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

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天然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到大气中。

（2）充装工序释放气体

项目气体充装是气、液两相转变的过程，流程短、密闭性好，充装废气主要来自充装排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气瓶检验时产生的废气（只进行气密性的检查），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排放，产生量极小，不对该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该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到大气中。

（3）紧急放空废气

项目外购液体在储存过程中，在高温或其他非正常情况下，会导致储罐压力超过正常安全压力范围，储罐顶部的安全阀会自动开启，进行紧急放空此过程会产生放空废气。

紧急放空废气属于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其发生概率低，不对该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

（4）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厂区内行驶时，汽车启动、怠速、慢速（ $<5\text{km/h}$ ）状态下尾气的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烃类和氮氧化物等。

项目均为地面停车位，车辆启动时间短，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该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液体泵、离心泵等生产设备以及进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泵及充装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70-85 dB（A），进出车辆噪声声级约为 65-75 dB（A）。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L_{eq}/\text{dB(A)}$	所在位置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低温液体泵	2	75	罐区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 20dB（A）
2	低温离心泵	1	80	充装间		
3	潜液电机	1	85	充装间		
4	运输车辆	8	70	/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充装前阶段气瓶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瓶头和废胶垫、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充装泵等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瓶头和废胶垫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单位：t/a）

序号	来源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1.2	10.8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瓶头和废胶垫	一般固废	气瓶头和胶垫	0.5	0.6	外售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0.5	0.5	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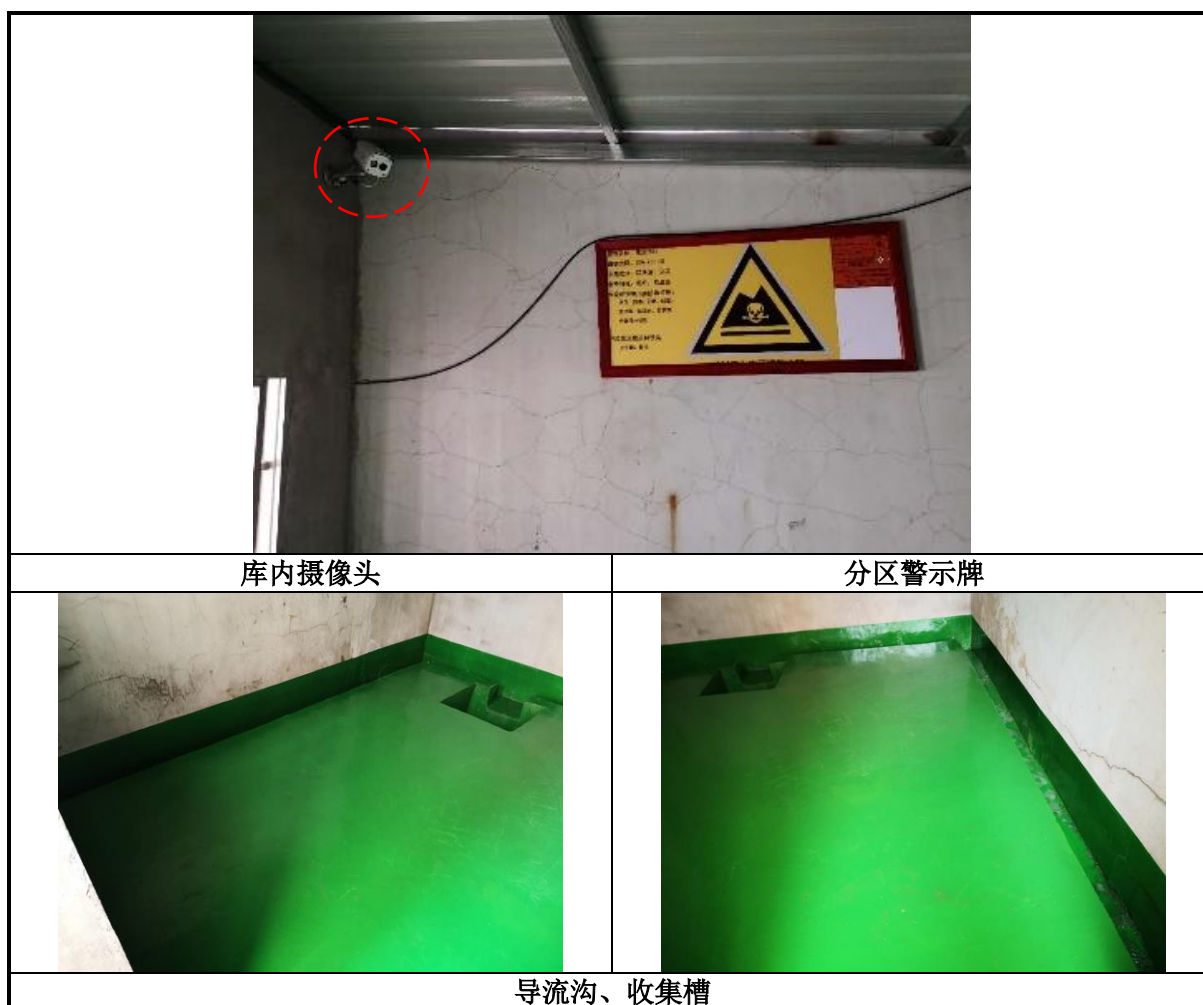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6-31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	符合

术规范》的 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对其再次进行修编;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 防范措施及监控装置情况:

①公司现有已建构筑物(含装置区、罐区和周转库等)布置和安全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文件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贮罐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周围气体的疏通,迅速稀释和扩散。

②充装工艺区、储存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公司现有各罐区设施外设围堰,围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径根据储罐的具体尺寸设计确定,天然气储罐区同时设有防火墙。

④公司现有罐区和周转库（气瓶充装存储间）内存储物料严格按照理化性质保障贮存条件，暂存区均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电气装置设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其中天然气储罐区安装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

2) 减缓措施:

①气体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应查明泄漏物质的品名、性质，泄漏的原因、设施等状况，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对破损罐体或管道进行及时修补，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气瓶充装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可采取关闭进气阀门，停止作业，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加速气体扩散。

②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首先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储罐进行冷却降温，以降低相邻储罐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

(2) 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

1)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体系情况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围堰、车间内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公司现有罐区均设有围堰，同时天然气罐区建有防火堤，可在应急状态下将事故废水或污染雨水控制在区域范围内。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导流沟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公司各操作工段都配备了堵漏沙包，以便异常状况下进行封堵，污水和雨水进入市政管网的总排口也有沙袋和截止阀作为应急使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公司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800m^3 （兼消防尾水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将事故废水用泵输送至应急池内储存，待后续处理。

公司厂区可利用的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00m^3 ，能满足整个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要求。消防事故时，道路雨水系统临时用作承接部分消防废水，事故池在正常状态下需空置，事故状态下临时切断流向厂区外雨水总管控制阀门，打开消防废水池进水阀门，承接消防废水。消防事故废水经废水泵提升至厂内事故池，保证事故废水不出厂区。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厂区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公司周边毗邻单位进行突发事件情况通报，以避免发生连锁环境事件，影响到毗邻单位。

同时，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应及时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或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上级应急指挥小组援助，由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或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④其他注意事项

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判断是否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厂区内无法处理该废水，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测，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管道、阀门和设备等需加强密闭性，将跑冒滴漏情况降到最低限。

2）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化粪池等区域地面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加强运输过程中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

（5）完善事故废水的截流能力和监视监控系统

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同时确保通过阀门与应急事故池相连。

(6) 补充完善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定期更换和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尽快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和应急监测协议，持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7)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公司除定期对内部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培训外，仍需提高外部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如公司西侧的陈小庄；公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需要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对陈小庄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完善与周边居民的互助救援情况。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 个人防护 装备 物质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毒自呼吸面具		2	仓库	是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防护服类物资	全封闭式防化服		1		是	
	眼面部防护物资	护目镜		5	仓库	是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冻伤手套		60		是	
		安全帽		30		是	
		防电绝缘手套		2	电房	是	
		防电绝缘胶鞋		2		是	
	应急药箱	/		2		是	
二、 围堵 物资	沙袋	干黄沙		若干	罐装区	是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其他封堵物资	铁锹（配合黄砂用）		30	罐装区	是	
三、 处理 处置 物资	吸附设施	吸油毡		若干	危废库	是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沙土	干黄沙		若干	危废库	是	
四、 其他 类物 资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4KgABC	2	罐装区	是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2KgABC	35		是	
			35KgABC	1		是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厂区	是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收集桶		若干	罐装区、罐区等	是	
		应急池		800m ²	车间外地下	是	
	应急监测设备	火警报警仪		若干	罐装区、罐区	是	
		泄漏检测报警		若干	罐装区、罐区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现有项目的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1）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780278184Q001X），有限期：2020.4.17~2025.4.16。

（2）企业于2017年12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3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备注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烃类和氮氧化物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系统，其中天然气罐区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装置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	/
	储罐装卸废气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和天然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充装废气						
	紧急放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套化粪池，10m³/d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	/
噪声	电机、离心泵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达标排放	新增	5	5
	车辆运输		加强车辆管理				
固废	生产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库，5m²	临时储存，有效处置	新建	8	8
		废气瓶头和废胶垫	/		/	/	/
绿化	/		500m²	美化环境，防尘降噪	依托现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 800m³ 应急事故池，定期更换和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尽快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和应急监测协议，持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 影响较小	新增	5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排污口设置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			/	新增	1	1
“以新带老”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更新相应标识标牌，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公开，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个排污口（废水排口、噪声源和固体废弃物堆场）标识。				/	/	/

	(3) 完善厂区内针对性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应急预案衔接。			
总量控制	项目无需申请新增总量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	/	19	19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烃类和氮氧化物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储罐装卸废气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和天然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系统，其中天然气罐区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装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系统，其中天然气罐区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装置	
	充装废气				
	紧急放空废气				
噪声	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为泵、充装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中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主要噪声为泵、充装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中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有效处置
	气密性检验	废气瓶头和废胶垫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HW0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在项目的有效落实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验收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继续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地面积 11067.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地面积 11067.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已具备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
2	1、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2、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东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1、验收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维护、车间通风系统和车辆运输管理等措施，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0），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2、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东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0），验收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

	5、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3、验收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气瓶头和废胶垫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验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验收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5、验收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3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	已落实。
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验收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未出现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情况，登记编号：91321002780278184Q001X。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未超过五年，其环评文件无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7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项目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东侧的扬余线道路属于城市次干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5	55		3 类
		70	55		4a 类
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气体充装车间外 1m 处		1 个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N1)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N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N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陈小庄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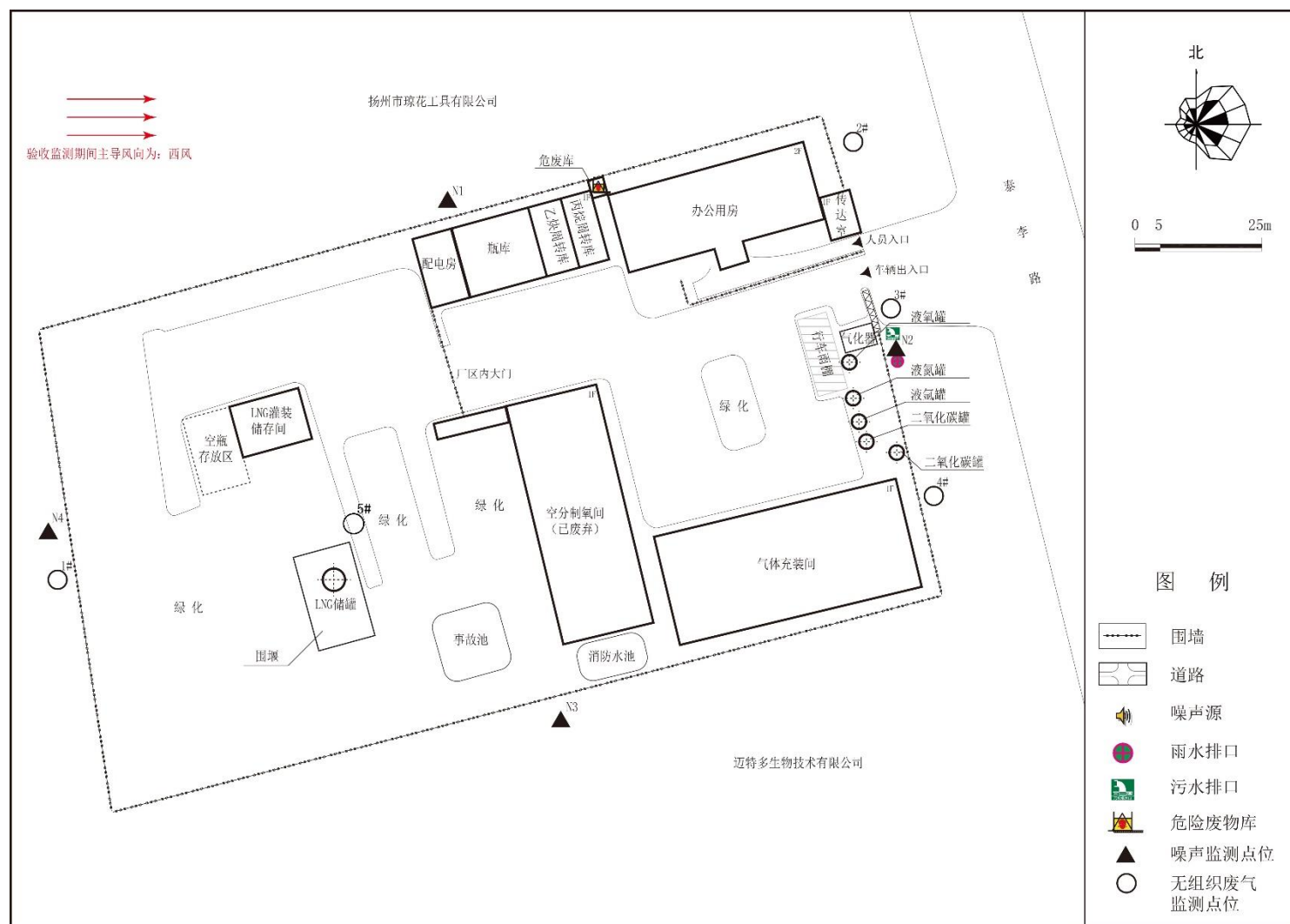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是
噪声	环境噪声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非甲烷总烃	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王丽、 邓小倩、苏宇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王丽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2	2	4.8	100	6	14.3	100	2	4.8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9.16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0.9.17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环境 噪声	2020.9.16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0.9.17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9 月 16~17 日对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吨）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氧气瓶	4500 t/a（12.3t/d）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7	95.0
氮气瓶	300 t/a（0.822t/d）		0.781	
二氧化碳瓶	1250 t/a（3.42 t/d）		3.25	
氩气瓶	300 t/a（0.822 t/d）		0.781	
天然气瓶	1100 t/a（3.01 t/d）		2.86	
丙烷气瓶	0.5 t/a（0.00137 t/d）		0.00130	
乙炔气瓶	0.5 t/a（0.00137 t/d）		0.00130	
氧气瓶	4500 t/a（12.3t/d）	2020 年 9 月 17 日	11.7	95.0
氮气瓶	300 t/a（0.82t/d）		0.781	
二氧化碳瓶	1250 t/a（3.42 t/d）		3.25	
氩气瓶	300 t/a（0.822 t/d）		0.781	
天然气瓶	1100 t/a（3.01 t/d）		2.86	
丙烷气瓶	0.5 t/a（0.00137 t/d）		0.00130	
乙炔气瓶	0.5 t/a（0.00137 t/d）		0.001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监测结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可达到 4a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16~17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非甲烷总烃的气体充装车间外 1m 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1、9.2-2、9.2-3、9.2-4。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9.16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5	1.22	1.13	1.2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41	1.33	1.30	1.41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54	1.49	1.51	1.54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64	1.63	1.56	1.64	4.0	达标
2020.9.17	上风向 G1		1.16	1.19	1.12	1.1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3	1.32	1.47	1.47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52	1.49	1.54	1.54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62	1.61	1.62	1.62	4.0	达标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16	第一次	29.4	100.64	2.4~2.6	西	晴
	第二次	28.3	100.71	2.4~2.6	西	
	第三次	24.2	100.75	2.4~2.6	西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17	第一次	20.3	100.67	2.2~2.9	西	多云
	第二次	21.8	100.66	2.2~2.9	西	
	第三次	23.9	100.65	2.2~2.9	西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9.16	气体充装车间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85	1.78	1.77	1.85	6	达标
2020.9.17			1.74	1.76	1.78	1.78	6	达标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16	第一次	24.1	100.75	2.4~2.6	西	晴
	第二次	23.8	100.77	2.4~2.6	西	
	第三次	23.5	100.78	2.4~2.6	西	
2020.9.17	第一次	24.3	100.64	2.2~2.9	西	多云
	第二次	25.1	100.64	2.2~2.9	西	
	第三次	25.8	100.63	2.2~2.9	西	

9.2.2.2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仍生产，但夜间车辆运输频次降低，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6~17日，东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9~55.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5.5~46.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9~55.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4.8~46.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N2)	2020.9.16	昼	2.4~2.6	晴	54.9	70	达标
		夜	2.4~2.6		46.1	55	达标
	2020.9.17	昼	2.2~2.9	多云	55.2	70	达标
		夜	2.2~2.9		45.5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3)	2020.9.16	昼	2.4~2.6	晴	55.3	65	达标
		夜	2.4~2.6		46.4	55	达标
	2020.9.17	昼	2.2~2.9	多云	54.2	65	达标
		夜	2.2~2.9		46.0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N4)	2020.9.16	昼	2.4~2.6	晴	53.9	65	达标
		夜	2.4~2.6		44.8	55	达标
	2020.9.17	昼	2.2~2.9	多云	54.9	65	达标
		夜	2.2~2.9		45.5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N1)	2020.9.16	昼	2.4~2.6	晴	54.4	65	达标
		夜	2.4~2.6		45.5	55	达标
	2020.9.17	昼	2.2~2.9	多云	54.3	65	达标
		夜	2.2~2.9		46.1	55	达标

9.2.2.3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气瓶头和废胶垫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故无需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16~17 日，陈小庄声环境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2.5~53.5dB(A)，声环境夜间监测范围为 44.1~44.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陈小庄（N5）	2020.9.16	昼	2.4~2.6	晴	52.5	60	达标
		夜	2.4~2.6		44.1	50	达标
	2020.9.17	昼	2.2~2.9	多云	53.5	60	达标
		夜	2.2~2.9		44.2	50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根据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2) 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根据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结果, 西、南、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东厂界可达到 4a 类标准, 敏感点陈小庄声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3)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气瓶头和废胶垫外售处置, 废润滑油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小时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非甲烷总烃的气瓶充装车间外 1m 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东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9~55.2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5~46.1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9~55.3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4.8~46.4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气瓶头和废胶垫外售处置, 废润滑油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6~17日，陈小庄声环境昼间监测值范围为52.5~53.5dB(A)，声环境夜间监测范围为44.1~44.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6~17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小时浓度为1.6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6~17日，非甲烷总烃的气瓶充装车间外1m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8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6~17日，东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9~55.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5.5~46.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9~55.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4.8~46.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1002780278184Q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C451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

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41-03-500366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C45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585064°，北纬 32.320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6-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780278184Q001X	
	验收单位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6.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6.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780278184Q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污 染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9	11.9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31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41-03-500366

关于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地面积 11067.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

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浓度限值。

2、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2类标准，东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5、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06)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李典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 (t)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氧气瓶	4500 t/a (12.3t/d)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7	95
氮气瓶	300 t/a (0.822t/d)		0.781	
二氧化碳瓶	1250 t/a (3.42 t/d)		3.25	
氩气瓶	300 t/a (0.822 t/d)		0.781	
天然气瓶	1100 t/a (3.01 t/d)		2.86	
丙烷气瓶	0.5 t/a (0.00137 t/d)		0.00130	
乙炔气瓶	0.5 t/a (0.00137 t/d)		0.00130	
氧气瓶	4500 t/a (12.3t/d)	2020 年 9 月 17 日	11.7	95
氮气瓶	300 t/a (0.82t/d)		0.781	
二氧化碳瓶	1250 t/a (3.42 t/d)		3.25	
氩气瓶	300 t/a (0.822 t/d)		0.781	
天然气瓶	1100 t/a (3.01 t/d)		2.86	
丙烷气瓶	0.5 t/a (0.00137 t/d)		0.00130	
乙炔气瓶	0.5 t/a (0.00137 t/d)		0.00130	

注：年工作 365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9-2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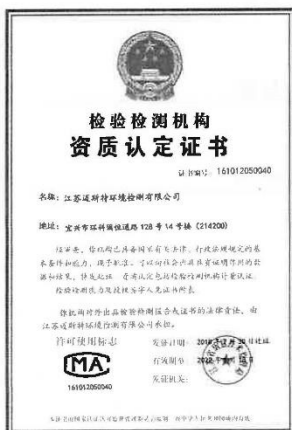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ic.com

E-mail：msthjicyxgs@163.com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李典镇伏业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9.16~2020.09.1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9.16~2020.09.1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王丽、邓小倩、苏宇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蒋媛萍

审核: 曹玉林

签发: 姜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2.4~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9.4	29.4	29.4	29.4	—
	气压	kPa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5	1.41	1.54	1.64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2.4~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8.3	28.3	28.3	28.3	—
	气压	kPa	100.71	100.71	100.71	100.71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2	1.33	1.49	1.63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2.4~2.6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4.2	24.2	24.2	24.2	—
	气压	kPa	100.75	100.75	100.75	100.7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3	1.30	1.51	1.56	4.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9	2.2~2.9	2.2~2.9	2.2~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0.3	20.3	20.3	20.3	—
	气压	kPa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6	1.33	1.52	1.62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9	2.2~2.9	2.2~2.9	2.2~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1.8	21.8	21.8	21.8	—
	气压	kPa	100.66	100.66	100.66	100.66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9	1.32	1.49	1.61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9	2.2~2.9	2.2~2.9	2.2~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3.9	23.9	23.9	23.9	—
	气压	kPa	100.65	100.65	100.65	100.6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2	1.47	1.54	1.62	4.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气体充装间外 1mO5 # 第一次					
		单位	17:00	17:20	17: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	—
	风向	—	西	西	西	—	—
	气温	℃	24.1	24.1	24.1	—	—
	气压	kPa	100.75	100.75	100.75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78	1.80	1.96	1.85	6.0
检测项目		气体充装间外 1mO5 # 第二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8:00	18:20	18:40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	—
	风向	—	西	西	西	—	—
	气温	℃	23.8	23.8	23.8	—	—
	气压	kPa	100.77	100.77	100.77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75	1.87	1.72	1.78	6.0
检测项目		气体充装间外 1mO5 #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9:00	19:20	19:40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	—
	风向	—	西	西	西	—	—
	气温	℃	23.5	23.5	23.5	—	—
	气压	kPa	100.78	100.78	100.78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0	1.75	1.76	1.77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气体充装间外 1mO5# 第一次					
		单位	09:00	09:20	09: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9	2.2~2.9	2.2~2.9	—	—
	风向	—	西	西	西	—	—
	气温	℃	24.3	24.3	24.3	—	—
	气压	kPa	100.64	100.64	100.64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6	1.70	1.75	1.74	6.0
检测项目		气体充装间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0:00	10:20	10: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9	2.2~2.9	2.2~2.9	—	—
	风向	—	西	西	西	—	—
	气温	℃	25.1	25.1	25.1	—	—
	气压	kPa	100.64	100.64	100.64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4	1.73	1.80	1.76	6.0
检测项目		气体充装间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00	11:20	11: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9	2.2~2.9	2.2~2.9	—	—
	风向	—	西	西	西	—	—
	气温	℃	25.8	25.8	25.8	—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6	1.81	1.77	1.78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9.1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低温液体泵	2	0
		—	低温离心泵	1	0
		—	潜液电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5:03~15:13 22:27~22:37	54.4	45.5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5:30~15:40 22:56~23:06	55.3	46.4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5:44~15:54 23:12~23:22	53.9	44.8
参考标准				65	55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5:17~15:27 22:41~22:51	54.9	46.1
参考标准				70	55
△N5	陈小庄	环境噪声	15:59~16:09 23:27~23:37	52.5	44.1
参考标准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陈小庄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9.17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2~2.9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低温液体泵	2	0
		—	低温离心泵	1	0
		—	潜液电机	1	0
测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09:12~09:22 22:34~22:44	54.3	46.1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09:40~09:50 23:04~23:14	54.2	46.0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09:54~10:04 23:18~23:28	54.9	45.5
参考标准				65	55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09:26~09:36 22:49~22:59	55.2	45.5
参考标准				70	55
△N5	陈小庄	环境噪声	10:10~10:20 23:34~23:44	53.5	44.2
参考标准				60	50
以下 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陈小庄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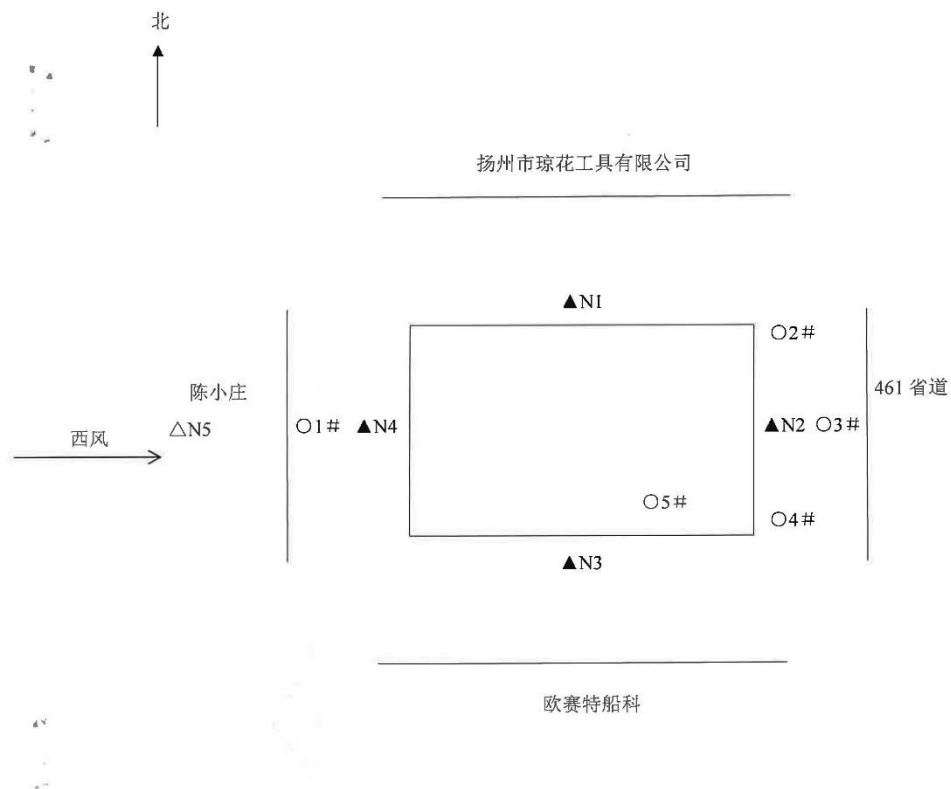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0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意向协议书

协议书号 20201110-01

甲方：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李典镇伏业村

乙方：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杨庙环保产业园新业路 3 号

废物代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年
1	HW08	900-217-08	<20kg
2			
3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企业，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两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导致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环保局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

五、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 收件人为_____/_____, 联系



电话为 13852707372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业路3号，收

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0514-8220050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在乙方法院所在地申请仲裁。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乙方法院所在地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2780278184Q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3MA1MMHLR XR
地址：李典镇伏业村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新业路3号
联系电话：13852707372	联系电话：0514-82200508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省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庙支行
账号：	账号：3210270191010000051151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300D029-2
 名称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正平
 住所 扬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新业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除071-002-08、072-001-08外）10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石（HW09）300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至 自 2020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
 编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MHLR XR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			
编号 32102700020190819016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董正平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塑料材料、仪器仪表、自动化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工程的施工、设计、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新业路3号	
登记机关		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 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编号： 经办人： 2019/08/19			

附件 5 应急预案

附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2780278184Q
法定代表人	祝兴义	联系电话	0514-87551666
联系人	常霞时	联系电话	13852707372
传 真	0514-87557666	电子邮箱	529691653@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5'6.23" 中心纬度 N32°19'12.36"		
预案名称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QIM2E1）		
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常霞时	报送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321002-2017-006M		
报送单位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余清	经办人	单锦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780278124Q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78027812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气体空分生产线的拆除文件

2019 年扬州市关停化工企业验收意见表

企业名称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扬州李典镇伏业村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一般危化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丙烷、乙炔***（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钢结构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氧、氮、氩、二氧化碳、天然气等工业用气		全部生产能力
企业上年度基本情况						
企业规模	2500 万元	工业总产值	2100 万元	销售额	2015 万元	
上缴税收	50 万元		在册职工人数	30 人		
关停有关情况						
关停项目主要设备或生产线	规格型号	数量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最终去向	
空分设备		1	2015.04	2019.08		
营业执照注销（变更）情况		已变更				
职工安置情况	现有人员：30 人。安置方式：转岗 3 人。					
实施及完成情况（企业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李典镇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化联办验收意见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化联办验收意见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1 -